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部门预算表.....	4
部门收支总表.....	4
部门收入总表.....	5
部门支出总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预算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基本情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海上救助打捞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组织研究救捞系统发展战略，编制救捞系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五年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航行在我国沿海水域的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遇险的国内外航空器及其他方面的人命救生工作。

3. 负责船舶和海上设施财产救助、沉船沉物打捞、港口及航道清障、沉船存油和难船溢油的应急清除；提供水上、水下工程作业服务。

4. 承担国家指定的特殊的政治、军事、救灾等抢险救助、打捞任务；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多边海运协定等国际义务。

5. 承担国家指定的远洋深海应急救助和抢险打捞任务。

6. 负责救捞系统救助打捞力量的统一部署；负责救捞系统重、特大救助打捞行动和跨海区联合救助打捞行动的指挥协调工作。

7. 负责组织协调救捞系统沿海空中巡航救助联动有关工作。

8. 负责救捞系统与海上救助和打捞有关的涉外事项，组织开展对外业务合作和技术交流。

9. 负责管理局机关和系统单位基本建设、财务、审计、

科技、人事、劳动工资、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救捞系统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统计工作。

10. 承办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

序号	机构名称
1	办公室
2	规划建设科技处
3	财务处
4	人事教育处
5	救助管理处
6	飞行管理处（飞行管理中心）
7	打捞管理处
8	安全监督管理处
9	审计处
10	党群工作处（组织处）
11	纪委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下设 7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本级
2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
3	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
4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5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6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7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二、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802.3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5.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1,419,521.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153.30
四、事业收入	42,848.1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27,802.39		
六、其他收入	185,949.90		
本年收入合计	1,267,402.71	本年支出合计	1,453,750.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8,391.52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97,956.16		
收 入 总 计	1,453,750.39	支 出 总 计	1,453,750.3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453,750.39	97,956.16	110,802.31			42,848.11		927,802.39			185,949.90	88,391.5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23004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1,453,750.39	1,263,727.75	190,02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5.47	17,07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63.31	18,263.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97.01	8,39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7.70	6,127.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5.76	2,555.7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19,521.62	1,229,498.98	190,022.6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19,521.62	1,229,498.98	190,022.64			
2140128	救助打捞	1,351,495.35	1,229,498.98	121,960.3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8,062.27		68,06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3.30	17,15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3.19	17,15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8.95	7,038.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0	13.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00.75	10,100.75				
	合计	1,453,750.39	1,263,727.75	190,022.6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802.31	一、本年支出	202,433.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802.3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8.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177,707.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678.06
		(四)其他支出	225.98
二、上年结转	91,631.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63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2,433.47	支出总计	202,433.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3.24	12,883.24	13,048.37	13,048.37		13,048.37	165.13	1.3%	165.13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3.24	12,883.24	13,048.37	13,048.37		13,048.37	165.13	1.3%	165.13	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99.65	5,799.65	5,792.42	5,792.42		5,792.42	-7.23	-0.1%	-7.23	-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2.38	4,722.38	4,837.30	4,837.30		4,837.30	114.92	2.4%	114.92	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1.20	2,361.20	2,418.65	2,418.65		2,418.65	57.45	2.4%	57.45	2.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1,106.57	120,807.76	86,075.88	33,724.62	52,351.26	86,075.88	-105,030.69	-122.0%	-34,731.88	-40.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1,106.57	120,807.76	86,075.88	33,724.62	52,351.26	86,075.88	-105,030.69	-122.0%	-34,731.88	-40.4%
2140128	救助打捞	112,163.90	103,898.09	86,075.88	33,724.62	52,351.26	86,075.88	-26,088.02	-30.3%	-17,822.21	-20.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8,942.67	16,909.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7.86	11,677.86	11,678.06	11,678.06		11,678.06	0.20	0.0%	0.2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77.86	11,677.86	11,678.06	11,678.06		11,678.06	0.20	0.0%	0.2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3.17	5,753.17	5,753.17	5,753.17		5,753.17	0.00	0.0%	0.0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0	13.40	13.60	13.60		13.60	0.20	1.5%	0.20	1.5%
2210203	购房补贴	5,911.29	5,911.29	5,911.29	5,911.29		5,911.29	0.00	0.0%	0.00	0.0%
	合计	215,667.67	145,368.86	110,802.31	58,451.05	52,351.26	110,802.31	-104,865.36	-94.6%	-34,566.55	-3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73.97	48,673.97	
30101	基本工资	13,243.01	13,243.01	
30102	津贴补贴	10,594.06	10,594.06	
30107	绩效工资	9,636.96	9,636.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7.30	4,837.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18.65	2,418.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00	12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0	1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53.17	5,753.17	
30114	医疗费	2,018.82	2,018.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0	3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8.29		3,308.29
30201	办公费	93.67		93.67
30202	印刷费	96.08		96.08
30203	咨询费	16.50		16.50
30204	手续费	2.45		2.45
30205	水费	38.00		38.00
30206	电费	169.00		169.00
30207	邮电费	191.56		191.56
30208	取暖费	47.00		4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9.84		589.84
30211	差旅费	450.37		450.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83		24.83
30213	维修（护）费	234.78		234.78
30214	租赁费	85.00		85.00
30215	会议费	54.35		54.35
30216	培训费	126.35		126.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92		25.92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		3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7.80		57.8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18		206.18
30228	工会经费	224.17		224.17
30229	福利费	201.16		201.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28		317.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		3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0		5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4.28	6,334.28	
30301	离休费	2,167.95	2,167.95	
30302	退休费	3,096.04	3,096.04	
30304	抚恤金	129.00	129.00	
30305	生活补助	8.00	8.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6.29	896.29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0	37.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34.51		134.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99		103.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52		20.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8,451.05	55,008.25	3,442.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9.75	30.46	491.97	92.8	399.17	37.32	559.75	30.46	491.97	94.60	397.37	37.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初，未批复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初，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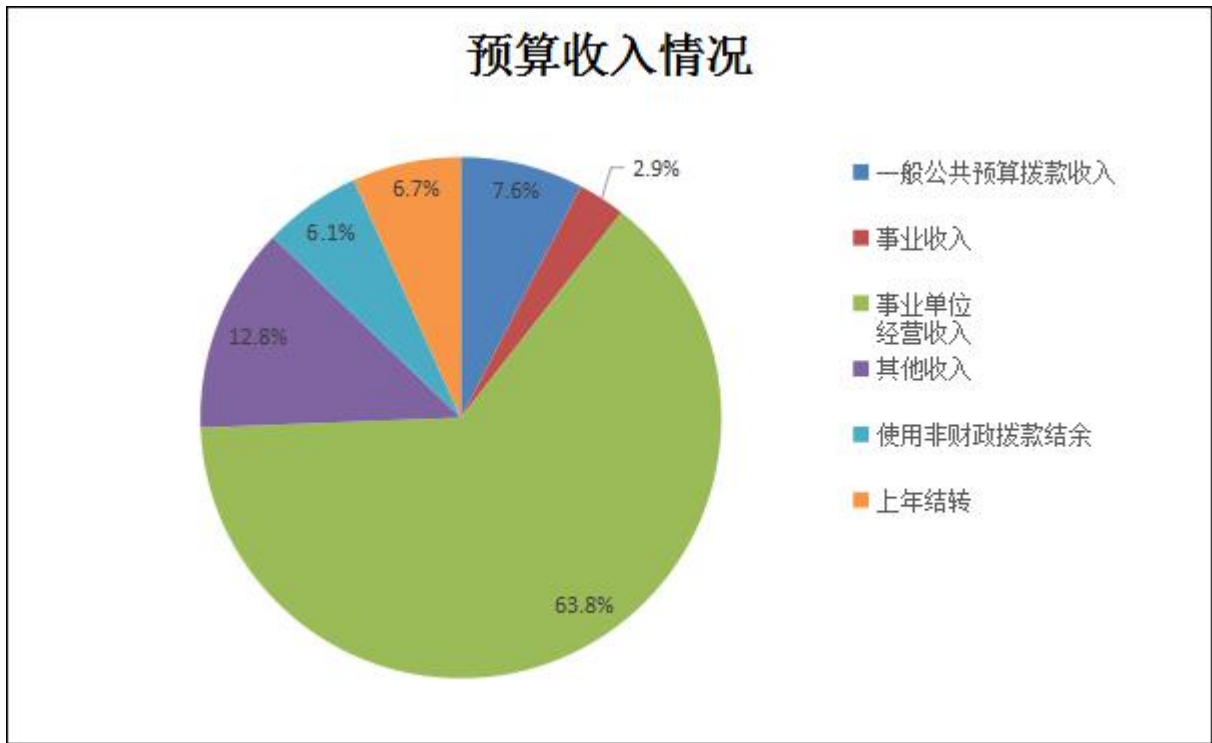
三、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453,750.3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80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42,848.1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27,802.39 万元，其他收入 185,949.9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8,391.52 万元，上年结转 97,956.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5.4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419,521.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53.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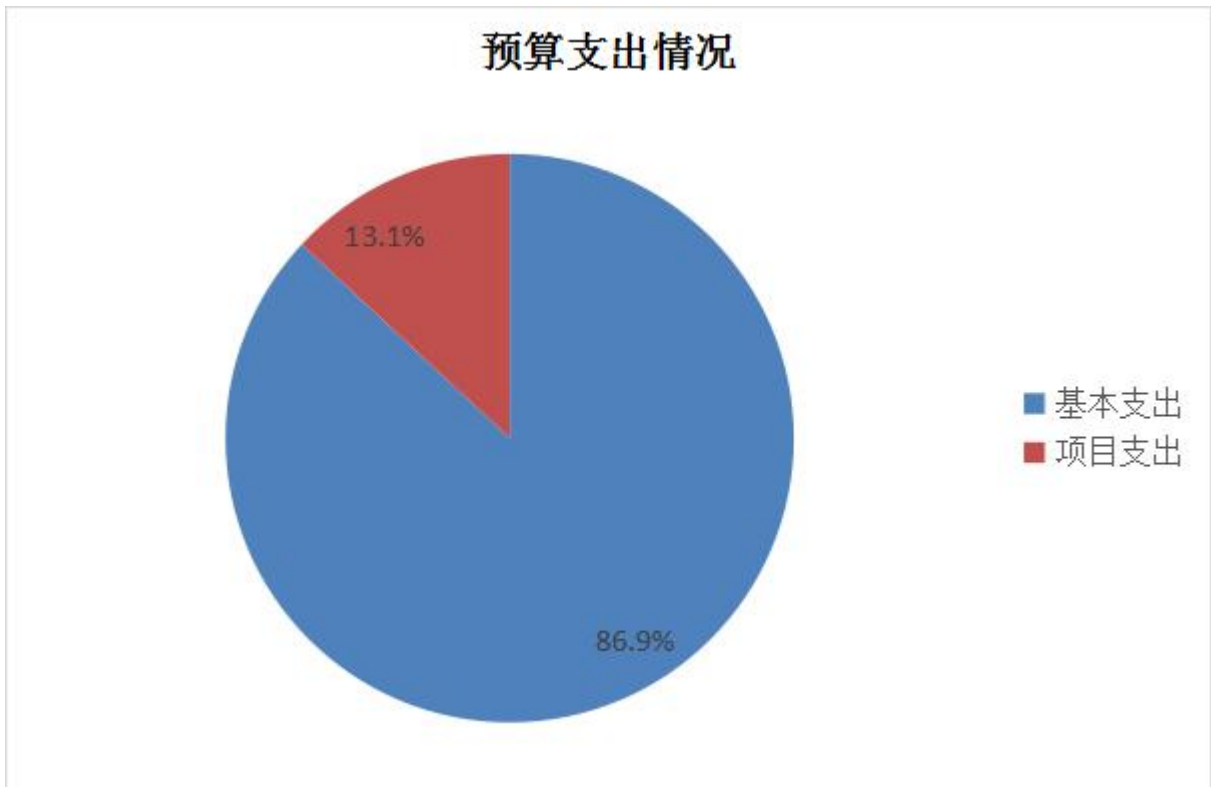
(二) 2023 年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453,75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802.31 万元，占 7.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42,848.11 万元，占 2.9%；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27,802.39 万元，占 63.8%；其他收入 185,949.90 万元，占 12.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8,391.52 万元，占 6.1%；上年结转 97,956.16 万元，占 6.7%。



(三) 2023 年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总预算 1,453,75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3,727.75 万元，占 86.9%；项目支出 190,022.64 万元，占 13.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433.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80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91,631.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8.3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7,707.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78.0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802.31 万元，较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减少 104,865.36 万元，降低 94.6%；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较 2022 年减少 34,566.55 万元，降低 3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暂无基本建设项目预算。202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其中：

1.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3 年预算 5792.42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23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 年预算 4837.3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14.92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正常调资。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3 年预算 2,418.65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7.45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正常调资。

4. **救助打捞** 2023 年预算 86,075.88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6,088.02 万元，降低 30.3%，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7,822.21 万元，降低 20.7%。主要是 2023 年尚未安排基建项目预算。

5. **住房公积金** 2023 年预算 5,753.17 万元，与上年持平。

6. **提租补贴** 2023 年预算 13.6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2 万元。

7. **购房补贴** 2022 年预算 5,911.29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939.2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55,00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 **日常公用经费** 3,442.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559.75 万元，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其中，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30.4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参加境外国际会议等支出；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 491.9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救捞系统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37.3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救捞系统公务往来接待。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初未批复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初未批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 2023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6,590.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0,827.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711.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51.00 万元。

(十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7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6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9 辆、其他用车 16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15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69（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9 台（套）。

(十二)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90,02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351.2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其他救助专项费用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十三) 其他事项说明

2023 年对救助打捞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属一

级项目“中央水域救助专项业务费”，涉及预算拨款 52,351.26 万元。

“中央水域救助专项业务费”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项目概述

交通运输部救助系统是我国专业的海上救助队伍。我国管辖海域，特别是渤海湾、长江口、舟山群岛、台湾海峡、珠江口、琼州海峡等重点海域，海上人命遇险频发。为加强应急救助、保障海上人命财产安全，交通运输部救助系统负责开展航行在我国沿海水域的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遇险的国内外航空器及其他方面的人命救生工作，以及以人命救助为目的的海上消防、船舶和海上设施财产救助。五年来，救捞系统共执行应急救助抢险打捞任务 6141 起，出动专业救捞力量 9463 次，成功救助遇险人员 9128 名（其中外籍人员 1047 名），成功救助遇险船舶 396 艘（其中外籍船舶 51 艘），成功打捞沉船 56 艘，为保证海上交通运输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2022 年，交通运输部救捞系统共执行应急救助抢险打捞任务 1046 起，出动专业救捞力量 1744 次，成功救助遇险人员 1116 名（其中外籍人员 222 名），成功救助遇险船舶 54 艘（其中外籍船舶 15 艘），打捞沉船 6 艘（其中外籍沉船 2 艘），直接获救财产总价值约 112.5 亿元。执行失去动力印度尼西亚籍货船“TANGKAS”轮救援等救捞任务，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进博会等重大政治外

交活动应急保障。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下，经过70年的不断发展，救助系统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国家海上专业救助队伍，是国家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了应对和处置各类海上突发事件和国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紧急救援的能力，强化了公益性应急抢险救助打捞的行业特性，为保障海上人命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清洁、促进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以及维护我负责的大国形象作出重大贡献。

中央水域救助专项业务费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延续性专项业务费，是对救助系统安排的75艘救助船舶、24架直升机、24个救助基地等装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的支出。

2. 立项依据

(1) 国际公约的要求。

我国是《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的缔约国，于2000年1月1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的宗旨是为对海上遇难者进行迅速有效的救助，沿岸国家在本国责任海域内负有搜救责任。该公约2.1.1条要求，各缔约方须保证为在其海岸附近的海上遇险人员提供适当搜救服务作出必要的安排。

(2) 国家战略的要求。

2014年8月15日，国务院明确海运业上升为国家战略，与此同时，国家正在大力推进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这些战略与水

运密切相关，需要救助系统发挥专业优势，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3）部门履职的要求。

交通运输部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治污染、航海保障、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

救助系统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国家赋予的海上人命救助、环境救助、财产救助和抢险打捞职责。具体如下：（1）贯彻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海上救助打捞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2）负责航行在我国沿海水域的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遇险的国内外航空器及其他方面的人命救生工作；（3）负责以人命救助为目的的海上船舶消防以及海上设施财产救助、沉船沉物打捞、港口及航道清障、沉船存油和难船溢油的应急清除；提供水上、水下工程作业服务；（4）负责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多边海运协定等国际义务；（5）承担国家指定的远洋深海应急救助和抢险打捞任务；（6）完成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实施主体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承担国家赋予的海上人命救助、环境救助、财产救助等职责，由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本级、北海救助局及其下属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东海救助局及其下属东海第

一和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南海救助局及其下属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具体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是我国救助打捞职责的具体负责部门。其中，救助系统包括北海、东海和南海 3 个救助局，北海救助局下设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东海救助局下设东海第一、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南海救助局下设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海空立体救助体系基本覆盖我国管辖海域。

自 1951 年成立以来，救捞系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环境财产安全作为最高价值追求，把履行好救捞职责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不畏艰险，救生救难，战风斗浪造福百姓，在应对处置海上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圆满完成了应急救助和抢险打捞任务，向党、国家和人民交上了一份合格答卷。同时，还完成了抢险救灾、公共事件等重大任务。这些任务的圆满完成，体现了交通运输部救捞系统为保障人命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清洁及履行有关国际公约义务发挥的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

(2) 总体思路与实施方式。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落实 2023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专业救捞体系，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开路先锋。主要体现为以下八个方面：

- ①高效履行应急救捞职责；
- ②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 ③持续夯实安全工作基础；
- ④大力推进救捞规划战略实施；
- ⑤持续推进基本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
- ⑥全面加强打捞能力建设；
- ⑦持续提升基础管理工作质量；
- ⑧全面推进救捞系统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3) 阶段目标和成果标识。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全方位覆盖、全天候运行、海江兼备、快速反应、处置高效的现代化专业救捞体系，交通救捞应急效率和处置效果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建设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提供应急安全保障。一是强化救捞力量布局，海上救助力量要在沿海离岸 200 海里以内水域形成多重覆盖。二是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沿海离岸 200 海里以内水域机动力量应急达到时间不超过 120 分钟，具备内陆深水应急救捞快速处置能力，救助航空器有效实施夜航救助。

5. 实施周期

中央水域救助专项业务费项目是延续性专项业务费项目，长

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2,351.26 万元，其中：

(1) 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37,624.76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局所属救助船舶、救助基地、应急队等日常维护支出，包括：船舶维持费（燃油费、维修费、备件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等），救助基地维持费（综合业务楼、码头等维持费），应急队维持费等。

(2) 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13,145.50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飞行队所属救助飞机、自有或租用机场、飞行基地等日常维护支出，包括：飞机专项维持费（航空煤油费、专用材料费、维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等），机场专项维持费（租用机场维持费、自有机场及综合业务楼维持费等）等。

(3) 其他救助专项费用 1,581.00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系统统一安排的支出，包括：统一招标采购的救助船舶和飞机保险费、应急物资采购专项经费等。

7.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中央水域救助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水域救助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351.2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2351.2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救助船舶、飞机、基地等正常运行。 2. 执行辖区内值班待命。 3. 执行辖区内救助。 4. 完成年度救助飞行训练计划。 5. 执行上级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和重大保障任务。 6.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值班待命天数	=365 天	10
			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5 天	10
			每年船舶训练次数	≥3400	6
		质量指标	船舶法定检查通过率	=100%	5
			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60%	5
		时效指标	船舶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0 分钟	7
	飞机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飞机: 在 45 分钟内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3%	15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十四)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其他救助专项费用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救助专项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1.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8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救助船舶、飞行器及相关人员保险工作; (2) 应急设备采购工作; (3) 完成救捞专网维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救助船舶、救助飞行器、飞行员、船员保险保险覆盖率	=100%	20.0
		质量指标	救捞专网稳定、安全	=365 天	10.0
		时效指标	应急设备采购、验收	=1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报案查勘机构(人员)抵达事故现场时间	≤24 小时	15.0
		社会效益指标	赔款金额确定后支付赔款时间	≤8 个工作日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10.0

北海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北海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9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61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77.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中央水域救助活动顺利开展。具体目标如下： 1. 保障救助船舶、基地等正常运行。 2. 执行辖区内值班待命任务。 3. 执行辖区内救助任务。 4. 完成救助训练计划。 5. 执行上级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和重大保障任务。 6.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船舶训练次数	≥1500 次	10
		数量指标	船舶/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5 天	20
		质量指标	船舶/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0 分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北海第一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北海第一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30.7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230.7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度目标</p> <p>目标 1: 保障救助飞机、基地等正常运行。</p> <p>目标 2: 执行辖区内值班待命。</p> <p>目标 3: 执行辖区内救助。</p> <p>目标 4: 完成救助飞行训练计划。</p> <p>目标 5: 执行上级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和重大保障任务。</p> <p>目标 6: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计划。</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5 天	10
		数量指标	飞机值班待命率	≥90%	10
		质量指标	飞行救助训练率	≥80%	10
		质量指标	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80%	10
		时效指标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45 分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成功率	≥96%	15
		社会效益指标	飞机接到指令出动率(扣除天气、管制等因素)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东海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东海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12.0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3002.0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11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国家赋予我局的以人命救生为目的海上救助职责，全力构建水下、水面和空中一体化的海上立体救助体系。 1、保障船舶的正常运行； 2、完成辖区内的救助值班待命工作； 3、完成辖区内救助工作； 4、完成救助训练计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船舶训练次数	≥1500 次	10
		数量指标	船舶/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5 天	20
		质量指标	船舶/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0 分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东海第一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东海第一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13.5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13.5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以上海和温州两个基地为支点,形成覆盖我国江苏连云港至浙江温州连线海域的立体救援网,充分发挥专业救助直升机机动性强、快速高效的优点,在海上和陆地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紧急医疗救助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辖区内的救助值班待命工作。 2. 完成辖区内救助工作。 3. 完成飞行训练计划。 4. 完成上级及地方政府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及重大保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5 天	20
		质量指标	船舶/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100%	15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5 分钟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东海第二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东海第二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86.2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86.2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全年共执行救助任务 61 起, 救助飞行 280 小时 44 分钟, 成功救助遇险人员 150 名。9 月我队双机紧急出动成功救助“中洲长鸿”轮 14 名船员; 10 月双机再次协同配合成功救助进水倾斜的韩国籍油轮“KELSEY 2”15 名船员, 顺利转运受台风影响的风电安装平台 96 名遇险人员。参与各类演习演练 10 起, 任务飞行 29 小时 10 分钟。全年实施各类定检、排故等 496 项, 顺利完成 4 架直升机大型定检及年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5 天	20
		质量指标	船舶/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100%	15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5 分钟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南海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南海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44.3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07.7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236.63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障救助船舶、基地(应急救助队)等正常运行; 2. 执行辖区内值班待命; 执行辖区内救助; 3. 完成救助训练计划; 4. 执行上级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和重大保障任务; 5.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5 天	10
		数量指标	每年船舶训练次数	≥1000 次	10
		数量指标	船舶值班待命率	≥70%	5
		质量指标	船舶救助训练率	≥70%	5
		质量指标	船舶/飞机法定检验通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0 分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南海第一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南海第一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1.2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21.2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提高航材保障水平, 加快故障排除速度, 按时完成部件检测及到寿部件更换, 确保定检、年检工作有序进行, 提高直升机适航率, 完成辖区内的救助值班待命工作, 接到救助指令后, 保证在处于值班待命状态下 45 分钟内能够起飞, 完成责任海区内救助工作, 具体目标如下:</p> <p>(1) 完成辖区内的救助值班待命工作;</p> <p>(2) 完成辖区内救助工作;</p> <p>(3) 完成飞行训练计划;</p> <p>(4) 完成上级及地方政府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及重大任务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5 天	10
		质量指标	船舶/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80%	10
		质量指标	飞机救助训练率	≥75%	20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5 分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部属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 救助打捞(项):指用于海(水)上人命救助和财产打捞的支出。

3. 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

(1)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项):指用于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的规定,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是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

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5.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